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SYS LOGIC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1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會議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 3

二、報告事項 ……... 3

三、承認事項 ……... 4

四、討論事項 ……... 5

五、選舉事項 ……... 6

六、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7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三、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1

四、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5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 2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7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5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104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章程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改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

二、104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34,890,42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467,129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三、104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一)依據 105.4.18.證櫃監字第 1050200341 號函規定辦理。

(二)104 年提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8,904,294 元，予以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467,129 元；而 10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9,749,716 元，基於股東利益考量，於彌補虧損新台幣 278,041,080 元後，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予股東，103 年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3,611,352 元，予以提撥為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08,340 元；因此主要係因 103 年進行彌補虧損致使可供分配盈餘大幅降低，使二年度之酬金變動較大。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6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 元至 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35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7,337,51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5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第一至六次庫藏股分別已完成股本註銷或轉讓予員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二及第 12-24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9,247,665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260,040,634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2.90 元，以 105 年 4 月 23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669,184 股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

事宜。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50,043
減:IFRS 版本升級影響數	(3,037,3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3,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9,247,665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79,258
可供分配盈餘	287,606,6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97,7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0,040,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8,268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966,918 元發放現金，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0.10 元，係以 105 年 4 月 23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669,184 股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4.4.28.證櫃監字第 1040200367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26 頁附件五。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因監察人缺額一席，擬於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 37-38 頁附錄四。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無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新增，並將第二十條，修正至第二十一條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並修正條文順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修正條文順序。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正條文順序及增列新修正之日期。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104年國際金融情勢紛擾不斷，歷經美國升息議題、中國經濟減速、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及全球投資不振等多重問題。台灣國內經濟於海外貿易需求降低下，出口持續萎縮。不僅民間消費成長率相較103年為負成長，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情勢紛擾下而受影響。由於主要經濟體105年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國的升息對於全球資金流動以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成長的影響、油價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不確定因素下，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組織都不約而同的下修了105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

本公司在此經濟情勢下，透過提升技術能量並與主要客戶協同進行產品規劃與設計，以及遊戲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資通訊/家電產品之營收僅些微下降，整體而言，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 1,884,879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4.35%，合併稅後淨利為 NTD269,195 千元，稅後 EPS 為 3.01 元，較 103 年度下降。以下針對 104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4 年營運成果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 1,884,879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4.35%， 104 年度毛利率為 47.51%，較 103 年度毛利率 44.96%，增加 2.55%，使 104 年營業毛利為 NTD 895,548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9.48%；而 104 年度營業費用為 NTD 601,371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63%，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NTD 269,195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7.00%，10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3.01 元，較 103 年度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84,879	2,200,731	(315,852)
合併稅後淨利	269,195	427,266	(158,071)

二、105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5 年的經營重點為以 104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聚焦重點產品開發，強化客戶關係，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聚焦重點產品

USB 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Gbps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 C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趨成熟。本公司除了延續在掃描器市場的領先地位,也推出新一代控制 IC 晶片並補齊讀卡器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105 年度本公司將以 USB3.1

高性能掃描控制 IC、iPhone 隨身碟控制 IC、USB3.1 Gen2(10Gbps)的 Hub 為發展重點，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深耕客戶關係

對於關鍵客戶將結合各地區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產品與技術支援等技術能量，提供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支援，讓客戶與公司能同步成長，並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5 年度除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並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以期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進而達到提高公司營運績效的目的。

105 年是充滿變數且競爭加劇的一年，面對艱鉅的挑戰，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戮力完成使命，繳出令股東滿意的營運成果，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 長 旺

蘇 悅 慈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3,87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淨額228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額	%	103.12.31（重編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229	35	904,558	4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3,513	7	198,65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537	-	3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6,762	11	337,53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2,610	2	27,589	1
		1,200,651	55	1,468,706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6,935	2	25,4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78,699	40	485,675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513	1	30,5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528	-	9,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5,824	1	79,924	4
		987,074	45	653,015	31
	資產總計	**$ 2,187,725**	**100**	**2,121,721**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103.12.31（重編後）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10,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710	9	261,309	12
2201	應付薪資	112,958	5	91,753	4
2204	應付費用(附註七)	57,973	3	54,576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8,03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14	1	18,980	1
		410,488	19	436,61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77	-	2,535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2,297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4,793	1	26,05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七)	-	-	78,229	4
		278,367	13	106,820	5
	負債總計	688,855	32	543,438	25
	權　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896,692	41	895,392	42
3210	資本公積	300,548	13	549,32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2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9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286,427	13	137,202	7
		304,090	14	137,202	7
3490	其他權益	(2,460)	-	(3,639)	-
	權益總計	1,498,870	68	1,578,28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7,725**	**100**	**2,121,7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83,360	100	2,196,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89,314	52	1,210,888	55
	營業毛利	894,046	48	986,035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058	3	57,083	3
6200	管理費用	145,831	8	113,6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953	21	395,103	18
		595,842	32	565,805	26
	營業淨利	298,204	16	420,23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867	-	9,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6,218	-	41,524	2
7050	財務成本	(287)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56)	-	(16,302)	(1)
		5,342	-	34,548	1
7900	**稅前淨利**	303,546	16	454,778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299	2	27,388	1
	本期淨利	269,247	14	427,39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10)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3)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	-	1,4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79	-	1,4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6	-	1,4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193**	**14**	**428,816**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01**		**4.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98**		**4.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865,242	515,035	-	-	(278,709)	(278,709)	(5,075)	-	1,096,493
本期淨利	-	-	-	-	427,390	427,390	-	-	427,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0)	1,436	-	1,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380	427,380	1,436	-	428,81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469)	(11,469)	-	-	(11,4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6	-	-	-	-	-	-	92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150	33,367	-	-	-	-	-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895,392	549,328	-	-	137,202	137,202	(3,639)	-	1,578,283
本期淨利	-	-	-	-	269,247	269,247	-	-	269,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233)	1,179	-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014	269,014	1,179	-	270,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24	-	(14,0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9	(3,6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126)	(102,126)	-	-	(102,1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6,490)	-	-	-	-	-	-	(256,4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7,338)	(47,338)
庫藏股轉讓	-	2,049	-	-	-	-	-	47,338	49,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73	-	-	-	-	-	-	3,8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00	1,788	-	-	-	-	-	-	3,0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304,090**	**(2,460)**	**-**	**1,498,870**

註：員工紅利17,043千元及董監酬勞3,40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546	454,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321	68,370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9,910	(24,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4,333
利息費用	287	2
利息收入	(3,225)	(4,009)
股利收入	-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456	16,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121	61,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5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5,471	57,691
存貨減少(增加)	80,533	(94,156)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23)	9,798
	110,281	4,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70,599)	(34,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967	(23,564)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減少	(1,496)	(3,894)
	(43,128)	(6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153	(56,916)
調整項目合計	134,274	4,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820	459,575
收取之利息	3,200	4,073
收取之股利	-	570
支付之利息	(130)	-
支付之所得稅	(34,140)	(1,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750	463,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6,9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39)	(47,57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15,05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11,044)	(20,39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65,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930)	(148,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3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8,616)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3,088	63,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33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9,38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149)	70,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329)	385,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558	519,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229**	**904,5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子公司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9,001千元，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為42,620千元，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黃泳華

會 計 師：盛馥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額	%	103.12.31（重編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4,448	36	927,760	4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4,656	8	197,3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92	-	24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6,762	11	337,53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4,947	2	29,867	1
		1,232,505	57	1,492,787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79,254	40	486,293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945	1	30,5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456	-	10,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6,439	1	80,517	4
		952,669	43	629,789	30
	資產總計	$ 2,185,174	100	2,122,5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103.12.31（重編後）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9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710	9	261,309	12
2201	應付薪資	112,958	5	91,753	5
2204	應付費用	54,158	2	51,972	2
232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8,0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85	1	19,497	1
		406,844	18	514,53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97	-	2,548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2,297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4,793	1	26,056	1
		278,387	13	28,604	1
	負債總計	685,231	31	543,135	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896,692	41	895,392	42
3210	資本公積	300,548	14	549,32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2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9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286,427	13	137,202	7
		304,090	14	137,202	7
3490	其他權益	(2,460)	-	(3,639)	-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3	-	1,158	-
	權益總計	1,499,943	69	1,579,44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5,174	100	2,122,5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884,879	100	2,200,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89,331	52	1,211,375	55
	營業毛利	895,548	48	989,356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48	3	58,440	3
6200	管理費用	153,830	8	124,5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393	21	397,371	18
		601,371	32	580,320	26
	營業淨利	294,177	16	409,0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7,194	-	8,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612	-	39,473	2
7050	財務成本	(736)	-	(1,699)	-
		10,070	-	46,141	2
7900	**稅前淨利**	304,247	16	455,17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5,052	2	27,911	1
	本期淨利	269,195	14	427,26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3)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	-	1,4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	-	1,4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3	-	1,4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108**	**14**	**428,733**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247	14	427,39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	-	(124)	-
		$ 269,195	**14**	**427,266**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193	14	428,81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5)	-	(83)	-
		$ 270,108	**14**	**428,73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01**		**4.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98	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865,242	515,035	-	-	(278,709)	(5,075)	-	1,096,493	(7,431)	1,089,062
本期淨利	-	-	-	-	427,390	-	-	427,390	(124)	427,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436	-	1,426	41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380	1,436	-	428,816	(83)	428,7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469)	-	-	(11,469)	8,709	(2,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6	-	-	-	-	-	926	(37)	88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150	33,367	-	-	-	-	-	63,517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895,392	549,328	-	-	137,202	(3,639)	-	1,578,283	1,158	1,579,441
本期淨利	-	-	-	-	269,247	-	-	269,247	(52)	269,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1,179	-	946	(33)	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014	1,179	-	270,193	(85)	270,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24	-	(14,0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9	(3,6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126)	-	-	(102,126)	-	(102,1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6,490)	-	-	-	-	-	(256,490)	-	(256,4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47,338)	(47,338)	-	(47,338)
庫藏股轉讓	-	2,049	-	-	-	-	47,338	49,387	-	49,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73	-	-	-	-	-	3,873	-	3,8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00	1,788	-	-	-	-	-	3,088	-	3,0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2,460)**	**-**	**1,498,870**	**1,073**	**1,499,9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nesysLogic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247	455,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557	69,224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9,839	(2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	4,333
利息費用	736	1,699
利息收入	(2,455)	(3,414)
股利收入	-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502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52	48,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5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3,052	51,483
存貨減少(增加)	80,604	(93,178)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13)	9,823
	107,143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0,599)	(34,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84	(26,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96)	(3,894)
	(41,811)	(64,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32	(64,851)
調整項目合計	125,384	(1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631	438,655
收取之利息	2,430	3,475
收取之股利	-	570
支付之利息	(613)	(1,687)
支付之所得稅	(37,182)	(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266	437,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055)	(48,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3,174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11,545)	(20,96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	(65,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575)	(132,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3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8,616)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3,088	63,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338)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49,38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149)	60,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1,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312)	367,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760	560,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448**	**927,7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於必要時，董事長得於第四條規範之額度內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始用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之指定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始用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之指定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u>或董事長核決</u>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u>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訂條文立法及修正沿革。

附錄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惟監票人應具備股東身份。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501010產品設計業
3．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F401010國際貿易業
6．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執行及管理背書保證作業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於必要時，董事長得於第四條規範之

額度內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或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至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始用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之指定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 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控管措施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應於每月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被選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份則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人之股東戶號、戶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七)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長	王國肇	104.06.24	普通股	56,324	0.06%	普通股	351,324	0.39%
董事	秦曼平	104.06.24	普通股	5,348,815	5.97%	普通股	5,477,815	6.11%
董事	黃佑充	104.06.24	普通股	1,350,215	1.51%	普通股	1,115,215	1.24%
董事	林志榮	104.06.24	普通股	92,845	0.10%	普通股	227,845	0.25%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4.06.24	普通股	2,104	0.00%	普通股	2,104	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4.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04.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吳長旺	104.06.24	普通股	474,267	0.53%	普通股	474,267	0.53%
監察人	蘇悅慈	104.06.24	普通股	181,756	0.20%	普通股	300,756	0.34%
合計				7,506,326			7,949,326	

104 年 06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89,654,184 股
105 年 0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89,669,184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73,534 股，截至 105 年 04 月 23 日止持有 7,174,30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7,353 股，截至 105 年 04 月 23 日止持有 775,023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儒風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